

## 关于对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补充说明

全体研究生：

根据学生的咨询与意见反馈，现在《经济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的基础上就相关加分细节作如下补充说明：

- 1.关于任职加分：同一时间段内，担任多个职务，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
- 2.院内通报表扬列入德育考核部分，体现在“导师评议、研究生代表评议与辅导员评议”部分
- 3.关于国家交流加分，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证明，每期计30分；超过60天不足90天，每期计20分；超过30天不足60天，每期计15分；30天以内短期交流者每期计10分。计分不累计。
- 4.所获成果需在测评年度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之间获得
- 5.关于课题加分：需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结题证明或经答辩委员会认定可以结题的课题方能加分，仅提交结题报告、未获得结题证明的不予加分。
- 6.关于资格证书加分：除大学英语四六级、普通话证书之外的专业领域相关的其他资格考试及技能认证。

经济学院  
2017年10月16日